

#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 书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9日向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221231号），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申请文件过程中，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，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221231号）。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